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3294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芦淞区浩呈美容美发 地址(住址): 芦淞区建设南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_____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_____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未能
出具2023年度店内有效的店内用品用具的检测报告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☒警告；☐罚款。

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（立即/7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_____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2月28日

我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

2023年2月28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